

民法和資料

第六分冊

北京大學 法律
民法教研室 資料

民法参考资料

第六分册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资料室

1983年10月

说 明

一、《民法参考资料》主要是为我系民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而编辑的。司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政法院校、科研机关和自修民法者均可参考。

二、《资料》内容包括自建国开始至1982年底以前的有关法规。以现行的法规为主，并力求反映建国以来民事法规发展的概貌。另外，还选了少量有关的《人民日报》社论以及建国前夕解放区的个别法规等。

三、为了教学和科研方便，《资料》是按民法学体系编辑排的。

四、参加《资料》编辑工作的有民法教研室和资料室的（以姓氏笔画为序）孔繁荫、王克勤、王作堂、朱启超、何士英、李华兰、郭明瑞、郭振瀛。

由于时间仓促，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3年10月

五、著作权

机械工业出版社书稿报酬办法

(1952年11月1日) 6—1

人民美术出版社稿酬办法

(经出版总署批准自1953年7月1日起试行) 6—3

财政经济出版社稿酬办法

(1954年5月6日) 6—11

人民出版社稿酬办法

(1955年1月修订实行) 6—15

人民出版社著作物出版合同 6—17

人民出版社约稿合同 6—19

人民文学出版社稿酬暂行办法(第一次修订) 6—20

关于“人民文学出版社稿酬暂行办法”的几点说明 6—24

工人出版社书稿报酬暂行办法

(1955年6月15日修订实行) 6—25

时代出版社稿酬办法

(1955年10月修订) 6—29

文化部、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关于翻译出版苏联专家讲义

报告等办法的通知

(1958年1月30日) 6—32

颁发“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草案”，

请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试行

(文化部1958年7月14日) 6—33

关于北京各报刊、出版社降低稿酬标准的通报

(文化部1958年10月10日) 6—36

关于降低稿酬标准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文化部1959年3月24日)	6—38
关于一九五八年后曾降低稿酬标准一半计酬的出版物的 稿酬处理原则的通知	
(文化部出版局1959年10月19日)	6—39
关于在北京、上海两地有关出版社继续试行“关于文学 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文化部1959年10月19日)	6—40
附：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6—41
答复关于出版已故作者作品付酬问题	
(文化部办公厅1960年5月14日)	6—44
关于兄弟国家报刊互相约稿供稿稿酬处理的通知	
(文化部1960年11月12日)	6—45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翻译外国书籍致送原 作者稿酬办法的通知	
(1961年4月21日)	6—45
各地出版社应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废除版税制，彻底改革 稿酬制度的批示	
(文化部1961年5月5日)	6—48
关于试行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办法的通知	
(1977年10月12日)	6—49
附：关于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试行办法的请示报告 (摘录)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1977年9月2日)	6—49
附：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试行办法	
(1977年9月)	6—50
转发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制订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1980年5月24日)	6—52
附：关于制订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的报告	

(中共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党组1980年4月25日)...	6—52
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6—53

六、发明权、发现权

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1950年8月11日政务院第四十五次政务会议批准)

(1950年8月1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6—57

国务院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

(1950年8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四十五

次会议通过) 6—6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50年10月9日) 6—6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发明审查委员会规程

(1950年10月9日) 6—66

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

(1954年5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百一

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6—68

对执行“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务院1955年2月18日)..... 6—74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1954年8月28日) 6—78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961年4月2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一〇次

会议通过发布试行)	6—83
国务院关于发布“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	
(1963年11月3日)	6—85
附1. 发明奖励条例	6—86
2.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6—89
国务院重新修订发布《发明奖励条例》	
(1978年12月28日)	6—9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6—94
关于什么是发明的问题——对《发明奖励条例》第二条的解释	
国家科委成果局1980年3月	6—96
关于填写《发明申报书》的说明(试行稿)	6—98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1982年1月13日)	6—10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6—10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奖励人民报矿办法	
(1953年)	6—111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1980年4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80年5月12日地质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轻工业部发布)	6—113
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1979年6月30日)	6—11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6—115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 通过)	6—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 成果的管理办法	
(国家科委1978年11月13日)	6—119
国务院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79年12月7日)	6—121

七、商 标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

(1950年7月28日政务院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批 准)	6—123
--------------------------------------	-------

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1950年9月2日)	6—127
-------------------------------	-------

商标管理条例

(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	6—129
-------------------------	-------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63年4月25日)	6—131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的通 知

(1979年10月12日)	6—133
---------------------	-------

附：关于恢复商标统一注册的具体手续和注意事项

(1979年10月11日)	6—1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137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

(1982年8月19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	--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

长 任中林 6—143

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摘录)

(1957年10月2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6—148

司法部、铁道部联合指示经由铁路运送货物的赔偿案件
货主提起诉讼的时效及司法管辖权的决定

(1954年9月10日) 6—150

关于铁路货运事故责任划分的补充规定

(铁道部运输局1979年4月10日)

(1979年5月1日起实行) 6—151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重新修订火车
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
定的请示报告

(1979年7月16日) 6—153

附：关于重新修订《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1979年5月13日) 6—154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
规定

(国务院1979年7月16日转发) 6—156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 (摘录)

(铁道部自1980年7月1日起实行) 6—159

※ ※ ※ ※ ※

公安部、交通部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 (试行) (摘录)

(1972年3月25日起试行)	6—168
国务院批转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 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	
(1980年4月7日)	6—178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 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 工伤亡事故的报告 (摘要)	
(1980年2月25日)	6—179

※ ※ ※ ※ ※

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造成死亡有 关支付待遇的复函	
(1962年2月12日)	6—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抚恤问题的复函	
(1962年12月24日)	6—181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抚恤问题复全总 生活办公室函	
(1962年12月27日)	6—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抚恤问题的批复	
(1963年4月28日)	6—182
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是否给予被 害人家属抚恤问题的请示	
(1963年3月21日)	6—182

※ ※ ※ ※ ※

交通部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1959年9月19日发布)	6—183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 (试行)	
(交通部1971年12月15日发布)	6—184

※ ※ ※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1975年1月1日)6—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摘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6—191

九、继 承

哈尔滨市处理继承办法(草案)

.....6—19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
决定

(1943年6月15日公布)6—194

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

(1945年3月31日施行)6—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摘录)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6—197

《人民日报》关于父亲死后,其子是否有义务代偿其父
生前所欠债务答读者问

(1951年1月10日)6—197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继承等问题的批复

(1951年1月18日)6—197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女子继承权问题的
函复

(1951年4月14日法制民字第790号函复中南军政
委员会)6—199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有关亲属继承等问题的批复

(1951年4月17日东法编字第1727号复苏南人民 法院)	6—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问题的 批复	
(1951年6月5日)	6—200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关于赘婿要求继承岳父母财产的 问题的批复	
(1951年7月18日复云南省人民法院丽江分院)	6—201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有关继承的三个问题	
(答西安《群众日报》读者胡汉文问)	6—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多年的人的财产是否须经过死亡 宣告程序继承人始得开始继承的问题	
(1951年11月23日函答华东分院)	6—202
共同继承人各自持有的财产应否作为遗产的一部而分割	
(摘自1952年2月《西南法院》第二、三期合刊 《法律问题解答》之一)	6—203
司法部关于反革命罪犯家属“个人所有的财产”范围的 解释	
(1952年5月28日)	6—203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解答(摘录)	
(1953年3月19日)	6—204
中央司法部关于土改后所生子女在家庭内是否有土地权 及分家问题的批复	
(1953年3月19日)	6—204
附：山东省人民法院请示原文	6—204
最高人民法院于兄弟姊妹互相继承问题的复函	
(1953年4月8日)	6—205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对有关继承问题的批复意见	
(1953年5月14日)	6—206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对湖南省人民法院关于“绝户财产” 如何解释问题的批复	
(1953年7月14日)	6—206
西北司法部关于嫁出之女能否返回继承父母遗产问题的 答复	
(1953年)	6—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初稿)	6—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是否为同一顺 位继承人的批复	
(1956年9月18日)	6—210
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函	
	6—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有关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 批复(摘录)	
(1956年9月20日)	6—211
司法部关于遗产继承问题的复函	
(1956年12月24日)	6—212
关于继承问题的资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 1956年5月编印“有关继承问题的参考资料”)	6—213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户死后的私有财产处 理问题的批复	
(1958年3月29日)	6—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个继承问题的批复	
(1962年9月13日)	6—231
附件: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几个继承问题的 请示	
	6—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	

意见 (修正稿)(摘录)

(1963年8月28日)6—23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侄子女代位继承权问题的
复函

(1964年2月10日)6—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经租的房屋不允许继承问题的批复

(1964年9月18日)6—233

关于统战对象死亡户储蓄存款处理的规定 (摘录)

(1976年11月13日)6—234

财政部复国家职工死亡遗留的个人财物无人继承可由单
位证明上缴国库的函

(1978年9月11日)6—235

财政部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职工死亡后遗
留无人继承的财物应归集体所有的批复

(1978年11月8日)6—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 (摘录)

(1979年2月2日)6—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摘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6—237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波侨财产遗赠中国人应否有
效问题的批复

(1951年6月14日复山东省人民法院)6—237

外交部关于外侨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1953年1月6日)6—238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
理原则”的指示

(1954年9月28日)	6—239
附件：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6—240
外交部关于“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意见的答复	
(1955年2月14日)	6—242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1955年3月1日)	6—242
附件：对各地外事处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6—243
华侨事务委员会复关于华侨产权继承问题	
(1963年3月9日)	6—245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厅关于外人在华遗产案件国外申请继承人应呈交什么证件问题的函	
(1963年11月5日)	6—246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复关于继承法事	
(1973年10月19日)	6—247
外侨不动产之继承及遗赠问题应该怎样处理	6—24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转发《托收华侨国外遗产业务介绍》的函	
(1973年)	6—248
附送：外交部收领事司托收“华侨国外遗产”业务介绍	
(1973年8月14日)	6—249
关于死亡绝户、外籍人、华侨在国内遗产处理的决定	6—256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6—258

五、著作权

机械工业出版社书稿报酬办法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条 凡编著或翻译的书稿交由本社出版者，除在出版合同内由著作人(包括编辑人或翻译人，下同)，与本社双方另行规定的事项外，一律按照本办法，由本社向著作人支付稿费，作为取得版权的报酬，但字典、辞书、手册、挂图、参考图表、教科用书、政府法令汇编及选辑他人著作而编成的书稿，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本社一切书稿采用定量报酬办法，即著作人将著作物的出版权，在约定的印销数量内，全部授与出版人，由出版人按下列规定致酬，一俟约定的印数印满，版权仍属于著作人。如本社需要继续印行，有优先权与作者续订出版合同，另支稿费，印数的规定如下：

甲、印销数量较少门类偏狭的书稿，每印行四千至一万册，付稿费一次。

乙、一切书稿，每印行一万五千至二万五千册付稿费一次。

丙、印销数量较大的通俗性书稿，每印行二万五千至四万册，付稿费一次。

稿酬率一般为每千字七元，凡有特殊价值的稿可酌增至十一元。

第三条 凡书稿有下列情况，而采用前条办法有困难者，得暂时适用售稿办法。

1. 作者人数较多或不在一地者。
2. 机关团体编译的书稿。
3. 由期刊或其他出版物的文字汇编而成者。

售稿办法,就是著作人将著作物的出版权全部出让于出版人,由出版人以每千字七元至十一元的稿酬率致酬。

第四条 书稿的内容曾经发表者,稿酬照上述标准酌减一元至三元。

第五条 重版时作重要修订者,由本社按具体情况支付修订费。此外,对于书稿的特约编辑人,应酌致编辑费,编辑费一般为每千字六角至一元八角。

第六条 稿酬一般在签订出版合同后即先付一部分(约为全部稿酬的50%;如果是约稿,在约稿合同签订后已支付25%者,则只付25%),其余在初版发行时支付。

第七条 著作物字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一般著作物依照出版页计算字数,不除标点,空格和图表,但目次,空白页和常用的常数表不计。

2. 译稿的图表不计相当字数,但图表中注字很多者,可以酌计。

3. 订立出版合同时,得暂依原稿约计字数,按上条规定致酬,待出书后,再依出版页数计算结清。

第八条 书稿初版发行时,赠送著作人样书十部,修著重版时,赠送订正本样书二部。

第九条 续订出版合同时,稿酬应酌为递减,即按上次合同规定的标准递减10%~20%,递减至最初稿费的60%为止,至每次递减数,依个别情况,由双方协商议定之。

第十条 本办法1952年11月1日开始实施。以后本社如按照实际情况另拟新办法,在新办法实施前所订出版合同,仍继续有效至印满约定印数时为止。